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西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环保”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文件的规定，对神雾环保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与公司相关负责人员进行了沟通，核查了公司与石家庄化工化纤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同，实地走访了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拟投资的石家庄化工企业现场，取得了公司与石家庄化工化纤有限公司及其出资人无关联关系的承诺函和对本次超募资金使用的说明，对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事项进行了核查。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使用计划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829号）（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25日更名为“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并从8月4日起使用“神雾环保”的简称，因此下文名称变更前后均使用“神雾环保”的名称）核准，由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5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58元/股。截至2010年12月30日，神雾环保实际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2,005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6,29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951.6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1,338.40万元，超募资金97,663.3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利安达验字[2010]1086号《验资报告》。

依据神雾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1	工业炉窑炉气高温净化与综合利用项目	5,283.00	4691.00	诸发改投办备案[2009]69号备案号：330681090724766108
2	节能环保密闭矿热炉产能建设项目	8,467.00	5754.00	丹江口市发展和改革局登记备案项目编号：2009038135600028
3	研发中心项目	2,786.00	2786.00	京顺义发改(备)[2009]61号
4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及变更情况

公司于2012年9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研究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将原有“工业炉窑炉气高温净化与综合利用项目”和“节能环保密闭矿热炉产能建设项目”合并，在浙江省诸暨市成立全资子公司实施“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基地建设项目”。原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共计10,445万元，变更后的募投项目“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基地建设项目”拟投资金额为15,000万元，变更后的募投项目与原募投项目投入资金的差额为4,555万元，拟使用超募资金投入。

公司于2014年9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研究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将“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基地建设项目”变更为“港原化工密闭电炉节能技术改造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原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15,000万元，截至该次变更募投项目的董事会召开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705.44万元，剩余募集资金为12,294.56万元，变更后的募投项目拟投资

金额为16,044万元，变更后的募投项目与原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的差额为3,749.44万元，拟使用超募资金投入。

四、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根据神雾环保第一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神雾环保使用部分超募资金8,8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10,0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

神雾环保已于2011年5月19日完成补充流动资金8,800万元事项；2011年6月17日公司偿还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城支行4,000万元贷款；2011年7月11日公司偿还了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4,000万元贷款；2011年7月12日偿还了杭州银行北京分行2,000万元贷款。

2、根据神雾环保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神雾环保使用超募资金15,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超募资金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总额为14,000万元。2012年2月29日，公司将14,000万元超募资金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该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已一次性归还完毕。

3、2012年3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超募资金9,5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到期将归还募集资金账户。公司已于2012年9月5日将9,500万超募资金已一次性归还完毕。

4、2012年5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95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根据承接项目的建设进度合理使用超募资金和筹集资金，确保承接项目的正常建设。

5、2012年9月27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95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于2013年3月27日将9,500万超募资金一次性归还完毕。

6、2013年7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9,5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2014年1月17日公司将9,500万超募资金已一次性归还完毕。

7、2014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使用19500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8、201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使用9500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基本方案

公司与石家庄化工化纤有限公司签署了《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由公司按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就“石家庄化工20万吨/年电石炉改造项目”提供电石炉改造专项节能服务。该项目总投资35000万元，节能效益分享期限为4年，公司节能效益分享总额为人民币63,174.2万元，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35,000万元投资该项目建设。

六、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合理性、必要性及风险提示

依据本项目的可研报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具体如下：

（一）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合理性

随着全球能源供应日趋紧张，国家和政府层面对高能耗、高污染企业的环保节能要求将会愈加严格。无论从外部经济运行方面，还是从行业可持续发展方面考虑，目前国内电石行业技术改造任务繁重并迫在眉睫。2011年3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善电石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2014年2月，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电石行业准入条件（2014年修订）》。我国将对电石产能实行总量控制，2015年底以前，将依法淘汰能耗、环保、安全达不到标准的电石生产装置。2014年2月，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

发布《关于印发电石、铁合金行业能耗限额标准贯彻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促进电石行业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加快产业转型升级。

2010年4月，国务院出台了《关于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的意见》，在资金支持力度、税收扶持政策、相关会计制度、改善金融服务方面提出了具体的支持政策。

因此，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开展传统电石工艺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符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要求，将得到政策层面的大力支持。

（二）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必要性

受成本高企等不利因素的影响，目前国内电石行业产能处于相对过剩的状态，绝大多数电石企业急需通过节能技术改造，改善普遍面临的经营状况不佳、生产高耗能与高排放等问题。而资金资本短缺、技术力量薄弱等客观不利条件，又使得目前大部分电石企业难以通过自身努力彻底解决上述问题。为有效应对电石企业的这种两难局面，最大限度地顺应和释放市场需求，神雾环保试图充分发挥创新节能技术与合同能源管理（EMC）模式的聚合效应，努力建构客户与公司的双赢格局。

公司作为致力于新型节能密闭电石炉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的节能环保公司，在行业内拥有一定领先地位。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可能形成公司创新节能技术的示范效应，扩大公司在电石行业传统工艺改造领域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品牌影响力，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电石行业节能减排领域的领先地位。

（三）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1、业绩依赖合作方运营效率的风险

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决定了合作方能否正常持续经营将直接影响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生产运营效率，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影响。如果本项目合作方的生产经营受市场因素影响导致生产效率下降，将影响本项目的预期效果。

2、项目管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业务的快速扩张对公司的人才储备、技术储备、资金实力、内部管控等均提出了挑战，如果公司的上述方面不能完全适应业务发展的要求，则将影响本项目的预期执行效果。

3、投资回报周期较长的风险

依据公司与石家庄化工化纤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该项目总投资35000万元，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35,000万元投资该项目建设，该项目节能效益分享期限为4年，节能效益分享总额为人民币63,174.2万元。如该项目节能效益未能达到预期目标，则存在一定的投资回报风险。

七、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1、董事会意见

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石家庄化工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石家庄化工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议案》。

3、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5000 万元投资建设石家庄化工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有利于节省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项目建设，对公司的节能技术推广和商业模式创新起到了重要的促进和推动作用，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3）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事项，督促公司根据项目投资计划，合理规划资金用途，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同意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石家庄化工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作为神雾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西南证券经核查后认为：神雾环保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上符合《深圳证券交

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杨 亚

张炳军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8 日